

澳洲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ncoal Australia Ltd**  
**ACN 111 859 119**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3668)

(澳洲股份代號：YAL)

### 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年度上限

茲亦提述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0 年 11 月 19 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向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及其附屬公司（**兗礦集團**））出售煤炭。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根據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於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將從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集團）收取的最大年度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 87.5 百萬美元及 87.5 百萬美元。

鑒於近期全球煤價上漲創歷史新高，本公司估計先前於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所載的年度上限將不足夠。因此，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本公司將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截至 2022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修訂至 155 百萬美元及 155 百萬美元。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保持不變，而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主要條款乃載於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照(i)過往交易金額；(ii)兗煤國際貿易及／或其聯繫人（不包括兗礦集團）對煤炭的預期現貨需求及(iii)本公司一般收取的煤炭估計售價而釐定，當中計及近期全球能源價格上漲。

####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張寶才先生及吳向前先生聲明彼等於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擔任若干職務。因此，張寶才先生及吳向前先生須就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兗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2.26%。因此，作為兗礦的聯繫人，兗煤國際貿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協議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由於售煤交易（包括 2021 年兗州煤業框架售煤協議及 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乃由本公司與彼此關連的訂約方訂立，故有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售煤交易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涉總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2021 年兗煤國際貿易框架售煤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修訂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而豁免于該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公司及兗煤國際貿易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是生產供亞洲市場發電和鋼鐵行業用的動力煤及冶金煤。本公司股份自 2012 年及 2018 年起已分別於澳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兗煤國際貿易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銷售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貿易是兗礦控股股東山東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兗礦的 H 股及 A 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主席  
張寶才

香港，2022 年 10 月 5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寶才先生、吳向前先生、肖耀猛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馮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Gregory James Fletcher 先生、Geoffrey William Raby 博士及 Helen Jane Gillies 女士。